

国家司法考试

复习精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民法·商法

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商法/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精要

(第五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精要. 第5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家司法考试
辅导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3

ISBN 7-5620-2888-5

I. 国...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410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30.375 印张 79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888-5/D·2848
定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司法考试已成为我国竞争最为激烈的主要考试品种之一，如何安排复习已成为困扰考生的难题。合理的复习安排和科学的考试方法与考试成绩密切相关，但科学的复习不是试图掌握每一个知识点去获得满分，而是利用有限的复习资源（时间、精力等），按照考试几率的顺序，去尽可能多地掌握被考频度高、分值高的知识点。复习必须下功夫，但如果一味盲从“只要功夫深”，则可能事倍功半。相反，扎扎实实的功夫必须伴之以科学、理性的复习方法，而阅读有价值的辅导用书，是科学、合理复习的应有之意，能让考生事半功倍。本书的宗旨正是在于深入了解考生的需求，秉持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使考生既能全面掌握考点，又能节省时间，记忆牢固，进行更加有效的复习。

本书的内容和特点如下：

一、以大纲为线索，以教材为参考，全面覆盖考点。本书紧扣大纲对考点进行整理和提炼，尽可能全面地覆盖所有考点，内容精炼，直击考点，并对需要理解的考点加以论述和分析。所采用的法理均为目前的通说，对个别异议也予以了标注，供考生了解。

二、相关知识点下配以司考真题和解析，达到及时训练的效果。司考真题的解析历来是司考复习的主要参考之一。本书收录了近几年各部门法司考的真题，并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置于相应知识点下，使考生能够在识记完某个知识点后即刻用相关的真题予以检验，如果做错了，真题下面有该题的答案和解析，能够帮助考生分析理解。同时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使考生深刻体会司法考试的出题思路和命题范式，训练考生的实战能力和技巧。

三、内容结构逻辑性强，层次清晰简练，并运用多种醒示手段，易于记忆，极具可读性。考生复习中最大的问题是，知识点记过了，但一到考试时才发现记得不够牢固和准确，即大概意思记住了，但没记在“刀刃”上。仅仅阅读教材来复习，在几百万字里面寻觅记忆区区几十万字的考点，确实是一条低效而费时的弯路。本书根据最佳记忆理论，采取提纲式逻辑结构，运用符号标示、附注提示等特色编写手段把句子和段落中蕴含的“题眼”专门加以强调提示，使内容层次清晰简练，文

体形式活泼鲜明，去除平板乏味之感，增强了记忆的联系性和突出性。书中各种提示方式的含义：

1. 下划线：段中必须特别重视的句子。
2. “注意”：对重要但易忽视知识点的单独强调。
3. “特别提示”：对部分内容的总结性提示。

四、针对不同部门法的特点，利用图表、归纳和对比等方式凸显考点，深化记忆，提高复习效率。不仅各个部门法之间，即使是每个部门法内部，对比都是无处不在。利用归纳和对比方式，对易混淆知识点进行比较，非常易于考生记忆和运用。

五、以注解方式附上所涉法条的原文，节约考生复习时间。通常，当考生阅读某本司考辅导书时，会遇到这种情况，即书的内容和真题解析中涉及了某个法条，但是由于篇幅或者文中整体编排的考虑却没有该法条的全文，如果考生需要了解法条原文时，不得不同时在法规汇编中翻检，很不方便。编著者接受许多考生的建议，为了方便考生复习，本书内容在涉及某个法条时，均以注解的方式将该法条的原文附上，这样既满足了考生的需求，又不影响本书内容的整体编排。

此外，书中所选用的法条均为目前的有效法条，对因法条修订而导致的不同结论亦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并对新修订的法规内容予以标注。

当然，由于篇幅所限，书中有些知识点未能详尽展开。但是瑕不掩瑜，本书无论是在早期复习阶段，还是考试冲刺阶段，考生均可适用，尤其是对那些复习时间实在有限的考生来说，使用本书更会起到事半功倍之效。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有：于国旦，马更新，史清艳，李艳珍，李秀群，师帅，杨军，张真理，姚国建。

本书是编著者为广大考生提供有价值服务的一种努力，这种努力的效果如何，有待考生评判，但有一点考生们可以确信：编著者的努力是真诚的，也是扎实的。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民 法

复 习 指 导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3)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3)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4)
第二章 自然人	(8)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8)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9)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11)
第四节 监护	(11)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3)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16)
第七节 个人合伙	(17)
第三章 法人	(2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0)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22)
第三节 法人机关	(23)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25)
第五节 法人联营	(26)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27)
第一节 物	(27)
第二节 有价证券	(3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1)
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3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6)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36)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39)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1)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43)
第六章	代理	(46)
第一节	概念与特征	(46)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47)
第三节	代理权	(5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5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57)
第一节	诉讼时效	(57)
第二节	期限	(60)
第八章	物权概述	(6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61)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63)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64)
第九章	所有权	(67)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69)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71)
第十章	共有	(74)
第一节	概念与特征	(7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75)
第三节	共同共有	(76)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79)
第一节	概念和特征	(79)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80)
第三节	地上权	(81)
第四节	地役权	(83)
第五节	典 权	(86)
第六节	居住权	(88)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8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89)
第二节	抵押权	(90)
第三节	质权	(98)

第四节 留置权	(104)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06)
第十三章 占有	(108)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08)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10)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11)
第十四章 债法概述	(11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11)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113)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13)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115)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115)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117)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19)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19)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28)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39)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39)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43)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14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9)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50)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152)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52)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157)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59)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59)
第二节 不安抗辩权	(160)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162)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64)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64)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168)
第一节 违约责任	(168)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173)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7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7)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5)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85)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88)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89)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93)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9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9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19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00)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0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02)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0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06)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08)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09)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21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1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214)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15)
第一节 不当得利	(215)
第二节 无因管理	(220)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2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2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22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226)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228)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22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2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233)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234)
第五节 邻接权	(237)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240)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2)
第三十章	专利权	(244)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	(244)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24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47)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248)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50)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253)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260)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60)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261)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64)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266)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267)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69)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271)
第一节	结婚	(271)
第二节	离婚	(276)
第三节	夫妻关系	(285)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286)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288)
第一节	继承权	(288)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89)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289)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291)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9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91)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94)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295)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96)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96)
第二节	遗嘱	(296)
第三节	遗赠	(299)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00)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30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01)

第二节	遗产	(302)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305)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306)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307)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07)
第二节	人格权	(307)
第三节	身份权	(312)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314)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14)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14)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316)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316)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319)
第六节	侵权责任	(333)

商 法

复习指导	(340)
第一章 公司法	(341)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341)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34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5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6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77)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37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378)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379)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380)
第五节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381)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383)
第七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38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8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8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8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8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9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93)
第一节 概 述	(39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9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40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40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40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40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409)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410)
第五节 和解程序	(417)
第六章 票据法	(41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18)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420)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425)
第四节 汇票	(427)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436)
第七章 保险法	(43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440)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447)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452)
第八章 海商法	(456)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456)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45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59)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463)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464)
第六节 船舶碰撞	(466)
第七节 海难救助	(467)
第八节 共同海损	(469)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71)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472)

民法

复习指导

2006年司法考试民法部分仍将占有最大的比重,因此,复习好民法部分对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举足轻重。

民法部分不仅涉及的法律条文数量极为庞大,而且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加上命题方式越来越趋向于灵活、实用,往往一道题中包含了多个部分的内容,对考生准确记忆、全面理解、灵活运用法律的要求也就越来越高。因此,要求考生一定要在融会贯通、务求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准确记忆,对重点章节、重要知识点首先要牢牢把握。

其中,《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通意见》)作为我国民商事立法的基础性法律,在历年的考试中所占分值都非常高。二者相比,后者更重于前者。复习此部分时,对于基本理论问题要力求深入,不可仅仅停留在表面;对于具体法律制度,要以法条为主,注重应用。应重点掌握的知识点具体包括: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及分类、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制度、物权的一般规定、物权体系及效力、债权理论、所有权制度、侵权行为以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等。

担保法部分在每年考试中所占分值平均在15分左右,分量很重。而且,此部分理论性较强,有一定难度,重点也不是很突出,需要全面和仔细地理解、掌握。对于担保法复习,要注意担保法与司法解释的结合,因为担保法司法解释不仅是对担保法法条本身的细化,而且还对担保法中的很多问题作出了一些修正和补充,比如担保合同无效后的责任承担、保证合同的期间与诉讼时效、人保与物保的关系等。

《合同法》从分值分布看,是所有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中最高的,年均分值在50分以上,因此必须予以特别重视。从命题方式上看,2005、2004年的试题都很灵活也更深入,需要对合同法有深刻的理解。试题中,合同法总则占的分值要大一些,而且覆盖面很广,几乎囊括了合同法总则的全部规定,试题的难度也很大,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务必仔细掌握。合同法分则在考试中的比重逐年上升,重点也趋向于分散,因此要求全面掌握每一个条文和制度。

著作权法在近年考试中所占分值在5分左右,而且命题较为集中,以考查法条为主,大多出自《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重点内容为著作权的种类、内容及限制,邻接权的种类、内容,及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等。

专利法以直接考法条为主,对法条的识记当然重要,但随着命题越来越趋于灵活、综合,又不能局限于个别的法条,需要融会贯通。2005年第四卷出现了专利法与合同法、公司法等的融

合。因此，还要结合相关知识复习，例如结合合同法的技术合同。考点主要有，专利权的主体（职务发明、委托发明、合作开发），专利权的客体（不授予专利的对象），授予专利的条件，专利申请程序，专利权的内容，专利权的保护等。另外，专利许可使用、专利转让、专利侵权、强制许可等都是重复出现的考点。

商标法年均分值5分左右，理论性不强，也是以直接考法条为主，题型基本上限于选择题，而且重点比较突出。考点有：商标保护的公约（尤其是《巴黎公约》）；商标的形式、分类、构成；商标的取得（商标注册的原则、条件、程序）；商标专用权的内容（驰名商标的保护）、期限、撤销；商标的转让和许可使用；商标侵权和侵权责任等。

婚姻家庭法部分在司法考试中所占比例很小，法条较少，重点突出，夫妻财产的认定与处理是常考重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也应熟练掌握。

继承法近几年所占分值较少，为2分左右，但是其在民法中的地位不可忽视，仍要全面复习和掌握。主要考点有遗产继承人的确定，遗产的范围，遗产的分割，法定继承制度，遗嘱形式及效力，遗嘱继承制度等。其中，遗产的分割是重点也是难点，必须清晰的掌握。

以上是对民法部分命题规律与出题侧重点的分析，希望能对考生有所帮助并节省考生宝贵的复习时间，在通过司法考试的路上少走弯路。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定义

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二、存在形式

我国目前还没有民法典，主要以《民法通则》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存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二、人身关系

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民法调整的是自然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不得抛弃和转让。

所谓人格，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

而形成的关系。人格要素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并不得被剥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亦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

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和配偶。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也不得抛弃和转让。

三、财产关系

财产是人们可以支配的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和物品。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其特点是：①强调当事人身份的非官方性质，这与发生于上下级之间或与国家之间的调拨、没收、税收、罚款等绝然不同，这类具有服从性质的财产关系，不由民法调整；②可以被支配，不能被支配的资源，如日月星辰、气流风暴等，不能作为财产；③人身的物质要素不能作为财产，如人的器官、血液等不能作为财产。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类：即支配型与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谓之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谓之知识产权。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的关系。

财产还可以区分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前者指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等，消极财产仅指债务。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一、含义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表现形式，即正式载有民法规范的公开文件。

二、渊源包括

制定法（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法通则》及民事单行法律、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等）和习惯。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对人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民事活动的人。

二、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驻外使馆、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区域性民法规范则只适用于特定地区。

三、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注意：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一般没有溯及力。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身份平等。

二、自愿原则

民事活动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三、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要均衡。

四、诚实信用原则

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行使权利的同时不能损害受保护的他人的权益。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二）特征

1. 主体的私人性：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和法人。
2. 内容为私权利和私义务。
3. 产生的自治性。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主体

注意：国家直接参与民事活动时，只能作为公法人。

（二）客体

是民事主体得以结成相互关系的利益对象，分为以下三类：

1. 物：要具有可支配性、存在性和效用性。
2. 行为：又称给付，特指能满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三、民事权利

(一) 类型

1. 财产权、人身权（以客体所体现的利益为标准）。
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以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为标准）。

支配权：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如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请求权：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

形成权：依权利人单方面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如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选择权、抛弃权等。

注意：形成权具有下述特点：

- (1) 形成权的行使表现为单方行为；
- (2) 单方意思表示一经到达对方即为生效（因此，行使形成权的意思表示可以撤回但不得撤销）；
- (3) 效力的产生不需要另一方作出某种辅助行为或共同的行为；
- (4) 形成权不能与所依附的原权利分割而单独转让；
- (5) 形成权的存在有一定的除斥期间。

真题及解析

（2005 年试卷三多项选择题第 58 题）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答案及解析】BD。形成权既可以以明示方式行使，也可以以默示方式行使，故选项 A 错误。在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催告权的行使是为了督促法定代理人及被代理人等尽快行使自己的权利，本身不能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因此不是形成权。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放弃对第三人的债权、实施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而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依法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权利，债权人最终是通过法院判决而非自己的意思表示而使债务人的法律关系发生改变的，故债权人撤销权也不是形成权。诉讼时效期间仅适用于请求权，不适用于形成权。本题答案为 BD。

（2003 年试卷三多项选择题第 34 题）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 A. 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答案及解析】ACD。《民法通则》第 66 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合同法》第 48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